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10號

原告 立得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志中

被告 大吾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敏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經本院以民國109年2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5,340元，上開裁定已於109年2月21日送達於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

